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33號

原告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陳芳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兩造簽立之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第9條記載：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委託契約涉訟者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合約書附卷可參（調解卷第45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